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佩欣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619

電子信箱：pei021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194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5019484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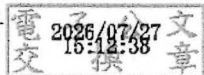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115年度抵費地標售公告文、標售清冊、標售位置示意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代為張貼公告，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經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（不含分處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地政處重劃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1948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115年度抵費地標售，歡迎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9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於本府4樓地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三、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、土地使用分區、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詳如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115年度抵費地標售清冊。
- 四、本府標售之土地，其地下實際情形，本府概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，建築法規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等，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管轄機關查明評估之。
- 五、領取投標書類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，至開標前一日止，請至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（<https://lands.cyhg.gov.tw>）/地政專區/土地標售/抵費地標售/自行下載列印，路徑為：「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/地政專區/土地標售/抵費地標售/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115年度抵費地標售」。洽詢電話：05-

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抵費地標售清冊

編號	鄉鎮	使用分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單價(元/m ²)	單價(元/坪)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1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4-0	536.00	48,700	160,992	26,103,200	2,611,000	
2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6-0	1,011.17	48,500	160,331	49,041,745	4,905,000	
3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9-0	523.48	45,500	150,413	23,818,340	2,382,000	
4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1-0	573.04	45,500	150,413	26,073,320	2,608,000	
5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5-0	237.94	46,800	154,711	11,135,592	1,114,000	
6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9-0	404.27	45,500	150,413	18,394,285	1,840,000	
7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25-0	660.80	47,200	156,033	31,189,760	3,119,000	
8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45-0	376.49	43,300	143,140	16,302,017	1,631,000	
9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42-0	714.30	46,500	153,719	33,214,950	3,322,000	
10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71-1	627.58	45,500	150,413	28,554,890	2,856,000	
11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92-0	2,652.65	47,200	156,033	125,205,080	12,521,000	
12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26-0	3,286.76	53,500	176,860	175,841,660	17,585,000	
13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31-0	4,041.10	49,600	163,967	200,438,560	20,044,000	
14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43-0	1,984.51	48,500	160,331	96,248,735	9,625,000	
15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59-0	426.89	45,000	148,760	19,210,050	1,922,000	
16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61-0	1,032.54	47,400	156,694	48,942,396	4,895,000	
17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63-1	1,278.59	46,800	154,711	59,838,012	5,984,000	
18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70-0	1,862.58	45,900	151,736	85,492,422	8,550,000	
19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80-0	863.61	44,200	146,116	38,171,562	3,818,000	
20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87-0	563.29	43,300	143,140	24,390,457	2,440,000	
21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96-0	345.71	43,300	143,140	14,969,243	1,497,000	
22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198-0	399.16	43,300	143,140	17,283,628	1,729,000	
23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201-0	176.90	42,400	140,165	7,500,560	751,000	
24	太保市	貨物轉運中心區	埤鄉東		52-0	390.33	43,300	143,140	16,901,289	1,691,000	
合計						24,969.69			1,194,261,753	119,440,000	

列冊考古遺址：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本縣「埤麻腳列冊遺址」

1、本縣太保市埤鄉東段4、6、9、11、19、25、45、42、71-1、92、126、131、163-1、170、180、187、196、198、52地號等土地位於本縣「埤麻腳列冊遺址」範圍，於日後開發涉及下挖應辦理施工監看。

2、如未依上揭規定，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